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资金管理概况

1、本次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781Z）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10/13	2025/12/31	22,000.00	77.14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的募集资金	2025/11/6	2025/12/31	2,930.00	7.95
合计					24,930.00	85.09

2、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天）	资金来源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6/1/5	2026/3/9	0.60%-1.94%	63	闲置的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0.00	2026/1/6	2026/3/31	0.60%-2%	84	闲置的募集资金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0005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1/7	2026/3/31	0.95%-1.89%	83	闲置的募集资金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0004Z）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7	2026/3/31	0.60%-1.98%	83	闲置的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天）	资金来源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6/1/5	2026/3/9	0.60%-1.94%	63	闲置的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6/1/6	2026/3/31	0.60%-2%	84	闲置的募集资金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0005Z）	11,500.00	2026/1/7	2026/3/31	0.95%-1.89%	83	闲置的募集资金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0004Z）	10,000.00	2026/1/7	2026/3/31	0.60%-1.98%	83	闲置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持有公司股份1,157,349,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7.10%）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立先生，因其投资的上市公司体外其他创新产业的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122,0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07,3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414,7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黄立先生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31,31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88,61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3.49%减少至62.9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立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 ****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立先生因其投资的上市公司体外其他创新产业的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31,31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88,61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9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0024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93.1314	0.54	
合 计	2,293.1314	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5,419.8364	36.39	155,419.8364	36.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419.8364	36.39	155,419.8364	36.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立	合计持有股份	115,734.9375	27.10	113,441.8061	2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33.7344	6.78	26,640.6030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801.2031	20.32	86,801.2031	20.32
合计持有股份		271,154.7739	63.49	268,861.6425	62.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53.5708	43.17	182,060.4394	4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801.2031	20.32	86,801.2031	20.3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主体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高云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云峰	是	8,904,000	9.24%	0.86%	2025.01.03	2026.01.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6,500,000	4.02%	0.63%	否	否	2026.01.08	2027.01.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高云峰	是	5,600,000	5.81%	0.54%	否	否	2026.01.09	2027.01.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100,000	4.69%	1.1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9,180,000	85,876,000	89.16%	8.34%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71%	102,830,000	109,330,000	67.58%	10.62%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92,010,000	195,206,000	75.63%	18.96%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及高云峰个人资金需求，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8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1.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1,26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1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8%；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62.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25,07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6-00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和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其所涉事项系2018至2021年度财务指标虚假记载问题，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并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经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57号）。同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成。

3. 公司进一步督导相关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本次事件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对会计准则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学习，不断增强风险合规意识。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强化内部审计力度，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市场及客户有序拓展，融资情况稳定。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5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594MA1WBMHU1W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09579500010X7 □ 不适用
冯正功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衡利”）发来的通知，中衡衡利于2026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万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4.52%变为43.8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0.63	0	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8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5.0008	36.73	10145.0008	36.73		
冯正功	1975.5714	7.15	1975.5714	7.15		
合计	12295.5722	44.52	12120.5722	43.88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增持公司的股份，其权益变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且亏损金额预计将会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案件受理阶段；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为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约64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知悉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以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为被申请人的相关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国仲（2025）第367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1）案件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第一申请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申请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被申请人：

第一被申请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

2、案件事由

平安资管及平安人寿与华夏控股及王文学先生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8转让协议》”）、2018年8月10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月31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9转让协议》”）、2019年2月11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6月21日签订《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2018转让协议》及《2019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华夏控股应向平安资管、平安人寿支付相应业绩补偿款，王文学先生应对华夏控股在《2018转让协议》《2019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请求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约64亿元（违约金需计算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

（2）请求裁决由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3）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就上述裁决项下第一被申请人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对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加期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并补充了基准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审阅报告，同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伟、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3号），并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审核过程中，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加期评估。公司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并补充了加期评估相关内容，并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补充基准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审阅报告，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并补充了加期审阅相关内容，形成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相较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加期审阅相关内容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就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张贵阳先生、范心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对光大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贵阳先生，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